

臺南市 112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
「普特合一之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- 二、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整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資源，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之權利。
- 二、尊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差異，強化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學習之策略。
- 三、培訓各教育階段教師，認識並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之內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大橋國小、安慶國小、崇明國小、公誠國小、佳里國小、新化國小、善化國小、六甲國小。

- 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 112 年度擔任高、國中及國小普通班教師、特教班教師（含資優班）未參加過此研習者與有興趣之教師，請優先薦派未曾參加過的普通班教師。

- 伍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本工作坊共辦理八場次，詳如附件 1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 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二、請教師擇一場次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；另請資優班教師報名參加第 7 場次(公誠國小)。
- 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該場次工作坊辦理前 1 週止。
- 四、聯絡人：各場次承辦單位(如附件 1)。

柒、課程內容

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/主持人
13：10~13：30 (08:40~09:00)	報到	承辦學校團隊
13：30~15：00 (09:00~10:30)	課程調整內涵及應用	內聘講師及內聘助教
15：00~15：10 (10:30~10:40)	休息	承辦學校團隊
15：10~16：00 (10:40~11:30)	課程調整實作及設計	內聘講師及內聘助教
16：00~16：30 (11:30~12:00)	分組報告與成果分享回饋	內聘講師及內聘助教

捌、預期效益：由課程講述與分組討論實作，增進教師認識並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之內涵，進而透過普特合作強化教學策略，落實適性教育之權利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拾、獎勵：辦理本工作坊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工作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講師、助教及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教師兼楊
特教組長 琪

主任

教師兼陳
特教主任 君

校長

公誠國小蕭
校長 華